

科系	老人照顧系				代碼	EO	
報考限制	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				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		特種生				
	29 名		原住民	退伍軍人	政府外派子女	蒙藏生	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
			1	1	1	1	1
上傳或 郵寄審查 資料	一、	報名表(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生)					
	二、	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單(如附件一) ※報完名後，繳費單由系統產生，可至超商或轉帳方式繳費。 ※如具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，免繳費。					
	三、	中文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(力)證明 (無畢業證書者，必檢附學歷(力)證件切結書，如附件十)					
	四、	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(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)					
	五、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：自傳、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、可證明特殊能力之相關證照、獲獎紀錄、作品、著作、英文能力檢定等)					
評分標準	資料審查：200 分						
	一、	最高學歷歷年成績：100 分					
	二、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100 分					
	※同分比序參酌：依次以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」、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」進行排名。						
備註	<p>一、上課時間：週六 08：20~19：25，週日 08：20~19：25</p> <p>二、修業年限：2 年</p> <p>三、心理、精神狀況、視覺、辨色異常、言語、聽力及行動障礙，足以妨礙醫療或照護工作者，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，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，審慎考量就讀。</p> <p>四、實習採每週五天集中式或每週三天/兩天方式，實習方式及單位由系上統一安排，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，要求配合更改實習規劃。</p> <p>五、錄取方式：放榜錄取。</p>						